

开封市中心医院产前筛查四维 彩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信投为华
XINTOU WEIHUA

招 标 人：开封市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批准表

我单位拟对开封市中心医院产前筛查四维彩超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工作委托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我单位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开封市中心医院产前筛查四维彩超采购项目且，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参考）.....	2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中心医院产前筛查四维彩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中心医院产前筛查四维彩超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109

三、项目预算金额：约 270 万元

四、采购需求：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2. 质量要求：合格
3. 质保期：二年
4. 采购内容：产前筛查四维彩超采购项目
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段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七、获取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4、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开封市中心医院

地 址：开封市顺河区河道街 85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371-25671619

采购代理机构：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400-883-5759

监督人：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760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开封市中心医院 地址：开封市顺河区河道街 85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371-256716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400-883-5759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中心医院产前筛查四维彩超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产前筛查四维彩超采购项目
1.3.2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1.3.3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3.5	质保期限	二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相关网站发出之日，默认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相关网站发出之日，默认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和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5	付款方式	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最高限价	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小写：2700000 元
10.4	招标代理费	按中标价的 1.5% 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5	质疑和异议的递交	1、请递交质疑和异议的纸质文件；2、联系部门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6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二年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7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内容必须是真实有效的，若是伪造的，愿意接受业主处罚，并放弃中标资格。 资格评审项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内容涉及的“相关原件”不再要求投标单位单独递交，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开标后，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投标人需根据需要配合出示证件查询，如出现虚假信息，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将被拒绝。	
10.8	提示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况，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算分，但

	政策	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1. 小型、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包含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若投标人提供的是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则须提供投标人相应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须同时提供其代理制造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
--	----	--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的，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分项报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认证证书，未分项报价且未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将不予价格优惠扣除（同一合同下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优惠调整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优惠调整，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优惠调整。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优惠调整）。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总则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供货地点、质保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11 分包、转包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 五、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必须是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合同价格或者设备发票等实质性证明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安装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货物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招标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投标人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招标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3.2.7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8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招标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10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的权利，投标人应提供便利条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附本项目相应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5.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限、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4.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综合打分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6.4.1 初步评审

6.4.2 资格性审查。在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对其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4.3 形式与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为无效标，给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签字盖章，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未按规定格式填写而造成评委无法判别或比较；
- (4) 投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5)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7) 初审不合格，或提供虚假、失实资料的；
- (8) 向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0) 因自身原因给采购人、招标机构造成经济损失的。

6.4.5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作进一步评审。

投标文件的澄清

A、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B、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况，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C、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D、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E、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6.4.7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4.8 评标办法及内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投标人须知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付款方式

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不验原件，根据 87 号令，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医疗器械注册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保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技术参数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其他承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投标最高限价, 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注：所有投标人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价格 (30 分)	投标报价	0-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各投标人的投标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技术参 数 (40 分)	技术参数部分 (40 分)	0-4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技术参数分最多扣至基本分，基本分为 5 分。 a.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b. 加★号的为本次采购设备的重要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c. 投标货物的其他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个不满足的，扣 5 分。
服务承 诺 (20 分)	供货服务计划	0-5 分	投标供应商在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及项目实施能力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计划是否合理、是否详尽等情况在 0-5 分范围内综合打分。
	培训计划	0-5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专业技术培训，有科学合理的人员培训计划是否合理、是否详尽等情况在 0-5 分范围内综合打分。
	售后服务	0-5 分	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 设备发生故障时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8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

			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双方协调解决。投标人须对以上逐条进行承诺并有详尽的经济处罚措施得 5 分。
	服务承诺	0-5 分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0-3）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0-2）
综合实力、业绩 （10 分）	业绩证明	0-8 分	投标人需提供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投标文件中附签订合同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本项合同不重复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企业财务状况	0-2	对投标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评价，根据财务状况盈利的在 1-2 分进行评分，亏损的得 0 分。（注：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评分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

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汇总得分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参考）

（合同编号： ）

供方： _____ 需方： 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付款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直接支付（ ）。

二、采购品目、型号、数量、时间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和主要技术指标	市场媒体价格	政府采购优惠率	采购单价	数量	小计金额
合计							

注：政府采购优惠率是指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平等协商后的市场价基础上再进行优惠的比率。

三、保修期：_____（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条款详细列明）。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交货地点：_____；收货人：_____。

五、验收标准及安装、提出异议时间：

验收标准：1、装箱单。2、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安装调试时间：_____
提出异议时间：_____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七、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经济责任。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1、双方协商解决；
- 2、向监督部门投诉；
- 3、提请仲裁；
- 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供方需无偿提供能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其他配套设施
- 3、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各两份
- 4、本合同应经需方负责政府采购的部门或财务部门审核并加盖需方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方为有效。
- 5、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签章）

供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 1.1 高分辨率彩色逐行LED显示器 ≥ 22 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旋转
- 1.2 具备 ≥ 10 彩色触摸控制屏，触摸屏幕可直接进行各种操作，所有功能菜单均可在触摸屏上实现操作
- 1.3 具备多国语言操作系统及中文菜单、中文文本输入
- 1.4 数字化通道数 ≥ 1500000

- 1.5 二维灰阶成像及分析单元
- 1.6 彩色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 1.7 能量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 1.8 脉冲多普勒显示及自动分析单元
- 1.9 组织二次谐波成像支持所有探头
- 1.10 脉冲反相谐波成像技术
- 1.11 梯形扩展成像技术
- 1.12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 1.13 斑点减少滤波技术
- 1.14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宽频带短脉冲双向 PDI 编码显示血流方向和密度信息，对血流显示更敏感，尤其在显示肺静脉等低速血流时可减少彩色过溢，支持所有探头
- 1.15 图标指示功能，可任意选择剪贴板中存储的影像，进行回放、调节、测量、分析和诊断
- 1.16 屏幕显示最大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geq 255\text{dB}$ ，可逐级可视微调，每 1dB 步进
- 1.17 频率复合成像技术，整场一致性的保证，屏幕可显示，多级可调，可结合其他技术同时使用
- 1.18 双幅实时动态显示功能，同屏显示二维及彩色血流的实时图像，自动提高线密度，不降低帧频，保证获得高质量图像
- 1.19 单键优化：通过一键操作迅速优化多种参数，自动优化图像
- 1.20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 5 级。
- 1.21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可实时同步无失真放大测量取样区域，同屏双区域显示，提高测量数据获取的精确性
- 1.22 颅内透明层自动测量功能：在孕期 11-13 周⁺⁶天内，在容积成像模式下，自动获取胎儿正中矢状面，自动放大并可识别胎儿颅内透明层边界（即第四脑室宽度），并获得自动测量颅内透明层的厚度，如此结构消失，可在早孕期高度提示有开放性脊柱裂的可能。
- 1.23 通过对胎儿心脏容积数据的操作，基于在心尖四腔心基础上，通过计算机辅助下自动快速获得符合 ACOG 和 ISUOG 的推荐胎儿心脏筛查切面包括三血管、四腔心、大动脉短轴切面、左/右室流出道、胃泡水平腹部横切面、主动脉弓、动脉导管弓及上下腔静脉多个标准切面，可静态及动态显示，并可自动注释每个切面的重要解剖结构。

1.24 在容积成像模式下，智能化自动识别胎儿颅内结构，基于一个基本切面，通过该技术同屏同时显示 ≥ 4 个不同切面，并获取多项测量数据。

1.25 在容积成像模式下，能自动识别并提取胎儿股骨、胫骨、腓骨、肱骨、桡骨、尺骨等长骨信息，并获取长骨测量数据

1.26 具备全新的容积成像方式，可同时显示容积图像的外部轮廓及内部结构，区分软组织和骨结构，达到透视的效果，获取更为直观的诊断信息。能准确了解解剖结构，利于胎儿骨骼系统、神经系统等异常诊断。

1.27 具有胎儿心功能智能检测功能：可智能识别胎心频谱，通过一键实现半自动测量获取IVCT、IVRT、ET、MCO、Tei 指数等多项测量结果。

1.28 胎儿生物学自动测量：可自动描述及包络胎儿超声检查所需测量范围，自动显示测量结果并在机器报告中呈现。可自动测量项目包括常规胎儿超声检查所需的双顶径、头围、腹围及股骨。

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2.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体积、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及不规则面积等；

2.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2.3 妇科、泌尿科、外周血管、肌肉骨骼、腹部等测量和计算功能；

2.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2.5 心脏功能测量（具备 PHT 法及辛普森心功能测量法）；

3. 探头规格：

3.1 频率：所有探头均为超宽频变频电子探头，支持频带发射与接收，支持 3D 及实时 3D 成像

3.2 探头接口：无针触点式技术探头接口 ≥ 4 个，接口大小一致，2D 及 3D 通用

3.3 探头伍把，腹部探头及腹部容积探头必须为单晶体探头（不同厂家频率可有差异）

单晶体凸阵探头：1-7MHz

单晶体容积凸阵探头：1-8MHz

线阵探头：3-12MHz

腔内容积探头：2-10MHz

相控阵探头：2-4MHz

4. 输入/输出信号：

4.1 输入：S-VHS、VHS 、USB2.0、DICOM、外部音频

★4.2 输出：S-VHS、VHS、VGA

5.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5.1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度 ≥ 30 帧/秒

5.2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512 超声线

5.3 声束聚焦：发射 ≥ 8 段，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5.4 接收方式：接收通道 ≥ 100000 ，多路信号并行处理

5.5 数字技术：接收数字式声束形成器,连续动态聚焦，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5.6 谐波成像基波频率个数： ≥ 3 个

5.7 线阵探头梯形成像技术，支持所有成像模式

5.8 回放重现：2D 灰阶图像回放 $\geq 50s$

5.9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cm$

5.10 增益调节：B、B/M、C、D 可独立调节，可在触摸屏上操作的触摸式数码 TGC ≥ 8 段增益补偿调节。

5.11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 频谱多普勒

6.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6.2 最大测量速度：（基线为零时）PW：血流速度 $\geq 6.5m/s$ ，CW：血流速度 $\geq 13.5m/s$

6.3 最低测量速度： $\leq 5mm/s$ （非噪音信号）

6.4 显示方式：B/D、B/C/D

6.5 多普勒电影回放： ≥ 8192 线

6.6 零位移动： ≥ 8 级

6.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0.5mm-10mm 多级可调

6.8 实时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PSV，DEV，TAP，RI，PI，S/D 值

6.9 实时三同步功能

7. 彩色多普勒

7.1 彩色优化技术：提高帧频、增强彩色灵敏度，获取最佳彩色模式

7.2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能量显示、方差显示、速度+方差显示等

7.3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7.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7.5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 10 帧/s

7.6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5\text{mm/s}$ （非噪音信号）

8. 内置一体化实时三维超声成像

8.1 3D 成像单元：具备自由臂 3D 成像、静态 3D、实时立体 3D/4D

8.2 实时 3D 成像功能, 容积帧频 ≥ 50 帧

8.3 多种三维显示模式，包括表面模式、透明模式、亮度模式

8.4 具有任意形状体积计算功能, 可根据组织特性自动计算或手动精确计算，并包括多种结果分析方式

8.5 可自动识别感兴趣区, 自动改变三维取样框大小，进行容积扫描。

8.6 具有观察不同器官组织的多种 3D 重建模式, 且可复合

8.7 具有 3D 立体图像编辑切割功能

8.8 具有 CT 立体成像形式，便于观察感兴趣区的空间位置和内部结构

8.9 可针对胎儿四肢、耳朵、生殖器等脏器进行成像设定，提高显示部位立体分辨率

8.10 可通过此模式，清晰显示低回声或液性暗区的立体结构

8.11 可通过调节容积取样框的曲率弧度，提高容积图像的清晰度

8.12 可进行肤色渲染，生成自然真实的 3D 图像，使穿透力和组织图像边缘得到增强，提高微小解剖结构的显现力

8.13 具有全新三维成像独立软件，可进行 3D 图像边缘锐化，即刻获得完美细节展示

8.14 全新三维成像独立软件工具，自动完全显示胎儿面部

8.15 可去除遮挡所需要观察的图像的结构，快捷的操作去除、恢复特定的立体结构

8.16 在三维图像上一步操作，测量胎儿股骨, 胫骨, 腓骨, 桡骨尺骨等重要指标参数

9. 具备以下 3D 成像功能

9.1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通过对于一个容积图像采用同屏的平行多切面显示方法，可以在立体空间 X/Y/Z 三个垂直切面进行平行的多切面同屏显示，并支持测量，使得分析和动态纪录更加简单，同屏显示 ≥ 23 幅不同深度图像，切面间的间隔可以调节厚度为（0.5-10mm），支持 3D/4D，容积回放模式

9.2 自由解剖切面，用于 3D/4D 数据或存储的容积数据，对于不规则结构，可结合厚度信息提高对比分辨率，此基础上可以获取任意切面，提供“Actual”，“Projection” 两种成像模式，用直线，弧线，曲线，轨迹四种切割方法，对于观察弯曲结构，估测测量弯曲结构的

长度，获得手法难以获得的切面有很大帮助。可显示子宫内膜、胎儿 四肢、脊柱、心脏，血管等任意形状的结构和狭窄程度。

9.3 高级任意形状体积计算功能, 取样间距 $\leq 0.5\text{mm}$ ，测量结果更加精确

10. 具备以下高级 3D 成像功能

10.1 一次三维扫查，可同屏显示 ≥ 7 幅不同模式的容积图像；每幅图像分别可设定为不同颜色及不同成像模式。

10.2 立体空间内任意切面的容积成像，可选择厚度 1-20mm，并同屏显示 ≥ 9 幅不同画面

10.3 在多平面显示的基础上，增加了在参考平面上的另外两个参考面，帮助判断正常与异常的诊断及方位确定

10.4 多切面成像基础上，用户可同时看到与参考平面垂直的另外 2 个平面

11.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11.1 SSD 固态硬盘存储患者数据信息，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 ，可永久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保证系统运行速度

11.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 PC 机上直接查看图像

11.3 具有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12. 售后及保修：

12.1 整机免费保修 2 年

12.2 标牌使用年限 >6 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 五、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1、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供货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分项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投标人前附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元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其它说明	

注：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货物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总计： 元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 参数、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规格 要求	偏差说 明	结论
1						
2						
3						
4...						

注：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投标货物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	
1. 质量承诺:	
2. 服务承诺:	
3. 优惠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illegible]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七、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1)、资格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3、)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表 1 货物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不用附此表。

附表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_____（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开封市中心医院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没有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不用附此表。

附表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_____（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2、没有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不用附此表。

附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扣除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必须填写此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附。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 1、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2、制造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必须填写此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附。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监狱企业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评标价格扣除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投标时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可不附。

附近 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取得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公告——节能清单查询\环保清单查询”网站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节能环保——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如实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 4、如没有上述产品，供应商不用提供该项资料。